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生輔組通知



主旨：檢送「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公告、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工學院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名額：

1 位，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
二、其申請條件為：

工學院大學部學生，家境清寒，操行乙等以上，體格健全，上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3 年 3 月 31 日 17 止。

四、本獎學金惠請 貴院遴選 1 名獲獎同學，並請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前擲回本組憑辦，以利後續撥款事宜。

五、本組另將公告本資訊於校內獎學金系統：

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>

此致

工學院



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高天慶

分機 31198

102學年度下學期校內「院系、生輔組清寒」獎學金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繳交資料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縣市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二、請攜帶應繳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到受理單位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表請至校內獎學金系統網頁查詢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sthousing.nthu.edu.tw/scholarship/>

四、申請截止日：103年3月31日17時止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系別	申請資格	可否兼領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1	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 工學院	工學院大學部，家境清寒，操行乙等以上 體格健全，上學期成績75分以上。	可	1,200	1	1,200	工學院辦
2	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 人社院	人社院大學部學生，貧而好學，成績特優，操行良好，體育成績65分以上，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	否	10,000	1	10,000	人社院辦
3	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 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 身障-化學系	化學系大學部，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優先，上學期學業80以上、操性甲。	可	8,000	1	8,000	化學系辦
4	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上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及格	校內否	3,000	1	3,000	數學系辦
5	桐若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 生科、電機系	生科、電機系，每系各一名，家境清寒，上學期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。	可	6,000	2	12,000	生科系辦 電機系辦
6	台達電子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 電機、動機、材料系	電機、動機、材料系，二年級以上同學，每系各一名，前學期學業、操性成績優良、家境清寒，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	否	12,000	3	36,000	電機系辦 動機系辦 材料系辦
7	楊紹隆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 上學期學業成績75分、操行80分、體育65分以上	校內否	4,000	1	4,000	生輔組
8	趙氏獎助學金	大學部清寒	學業80分以上，家境清寒，操行甲等。	可	10,000	2	20,000	生輔組
9	謝豐戎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成績優異學業75分以上，體育75分操行甲等以上	可	5,000	10	50,000	生輔組
10	魏菊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上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以上。	可	10,000	4	40,000	生輔組
11	一九三七級校友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學業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格健全。	可	4,000	2	8,000	生輔組
12	孫承謨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學業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格健全。	可	2,500	2	5,000	生輔組
13	王士強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學業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65分以上。	可	2,000	10	20,000	生輔組
14	于瑞和先生紀念獎學金	大學部清寒	家境清寒，學業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及格。	可	2,000	1	2,000	生輔組

國立清華大學校內（院、系清寒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辦理單位
院系		☐	1、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辦
學號		☐	2、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	人社院辦
姓名		☐	3、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	化學系辦
		☐	4、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數學系辦
手機		☐	5、台達電子獎學金	電機、動機 材料系辦
Email		☐	6、桐若紀念獎學金	生科、電機 系辦
102 學年度 成績	學業：GPA/分數	操行：等級/分數		體育：等級/分數
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		上學期： / 分
有無 兼領	☐ 無 ☐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			
申請 人摘 要說 明	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院所系辦理。 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 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；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；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四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高天慶先生，分機 31198。 五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	
申請人親簽名		申請日期：103 年 月 日		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未獲得獎助學金 ☐ 核准獲得： 獎助學金			

1. 請人簽署本表；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等級計分法：A+ (95)、A (87)、A- (82)、B+ (78)、B- (71)。
3.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3 年 3 月 31 日 17 時止。（☐請 v 選、可複選）